

证券代码：874647

证券简称：张恒春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王伟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5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伟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现根据股东推荐意见并经审查王伟杰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并已征得被选举人同意，被选举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拟选举王伟杰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现根据股东推荐意见并经审查郑勇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并已征得被选举人同意，被选举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拟选举郑勇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忱玉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现根据股东推荐意见并经审查王忱玉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并已征得被选举人同意，被选举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拟选举王忱玉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道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现根据股东推荐意见并经审查黄道品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并已征得被选举人同意，被选举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拟选举黄道品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毕功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现根据股东推荐意见并经审查毕功兵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并已征得被选举人同意，被选举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拟选举毕功兵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选围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现根据股东推荐意见并经审查周选围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并已征得被选举人同意，被

选举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拟选举周选围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叶邦银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现根据股东推荐意见并经审查叶邦银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并已征得被选举人同意，被选举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拟选举叶邦银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忠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现根据股东推荐意见并经审查张忠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

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并已征得被选举人同意，被选举人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任职监事的情形，拟选举张忠为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钱海英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现根据股东推荐意见并经审查钱海英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并已征得被选举人同意，被选举人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任职监事的情形，拟选举钱海英为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的预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伟杰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8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郑勇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8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忱玉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8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道品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8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毕功兵	独立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8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选围	独立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8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叶邦银	独立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8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忠	监事	任职	2025年1月8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钱海英	监事	任职	2025年1月8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	----	-----------	----------------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安徽张恒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